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24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劉主任淑燕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劉淑燕主任、陳俊民組長、王秀華代理組長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周純鈴小姐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(請假)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，p4-5)

決 定：確認

肆、提請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警報系統解除與設定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本中心辦公室及值班室設有警報系統防止宵小進入，為使警報裝置發揮功能，自 1 月 5 日起上班及值班時間，請第 1 個進入及最後 1 個離開的人分別做警報的解除及設定。

決 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 101 年寒假彈性休假申請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(一) 101 年度彈性休假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，每人至多 3 天；每次至少半天。

(二) 為配合彈性休假之補行上班，各單位至少需於 2 月 4 日安排 1 人上班。

(三) 檢附本中心辦公室及工友值班室寒假彈性休假申請表(如附件二，p6-7)

決 定：2 月 4 日由古鈴婉小姐上班，並自行安排一日補假；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 101 年度經費分配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依據會計室 12 月 16 日來文，101 年度本中心經費分配如下：業務費 124 萬元、資本門 900 萬元、體育場館免收費補助 342 萬元、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 10 萬元(詳如附件三，p8)。

決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四

報告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由：有關本組羅愿先生因受勞務契約結束之影響，故於午間輪值高爾夫練習場及體育館夜間值班之職務，擬由組內作任務調整及分配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午休輪值高爾夫練習場建議由王文輝先生暫代。
- (二) 體育館夜間輪值原週五同時段有二位工友輪值，為考量避免浪費公帑，建議由現有五位技工友中規劃一人一日 4 小時(17 時-21 時)，以利場館開放之整體規劃。
- (三) 相關輪值時段及業管事項，詳如附件四，p9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除高爾夫練習場中午時段是否開放需再議外；餘洽悉。
- (二) 夜間值班人員請於器材室值勤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 101 年度體育中心業務費分配比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以往體育中心預算之分配如下：
 - (1) 體育中心業務費：體育中心 20%、教學活動組 70%、場地器材組 5%、營運開發組 5%。
 - (2) 體育中心資本門：由場地器材組規劃執行。
 - (3) 體育場館免收費補助：扣除人事費【水電外包人員(羅愿)與清潔人員及場館工讀金】，剩餘為場館設施維護費用。
 - (二) 101 年度經費相較於 100 年度，經常門減少 71 萬元(體育中心業務費減少 33 萬元，體育場館免收費補助減少 38 萬元)，因此，比例是否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- 決議：維持原案。

討論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各組經費控管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體育中心各項經費由營運開發組編列及管控；而教學活動組因管理各校隊之參

賽活動事宜，相關之費用核銷金額龐大，故該組皆有進行內部控帳，核銷之案件經由營運開發組再行確認。

- (二)因 100 年度經費不足，使場館維護費用發生超支情形，為有效控管經費，擬建議由營運開發組掌控整體經費，各組分配之經費請各組建立內部控帳，核銷之案件經由營運開發組再確認，達到雙重確認之效果。

決 議：

- (一)請營運組彭小姐將經費細算後送交各組，由各組先行控帳。
(二)營運組負責掌控本中心整體經費及各組提醒之責。

討論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近來有多件校外團體借用場地申請案，與本校代表隊訓練時間重疊，故擬將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，爾後若遇此情形，本中心可與代表隊進行協調後對放開放使用。
(二)體育場館之開放時間經修正後，以表格式呈現較易了解，故將條列式開放時間刪除，增加開放時間表。
(三)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(如附件五，p10-15)。

決 議：本案擬由營運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協商後提下次會議中討論。

討論事項四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、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為因應全校年度經費縮編，茲將本中心「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、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」第九條修正。
(二)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(如附件六，p16-18)。

決 議：一致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5:00